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承辦人：邱昱雯

電話：02-87720089 #810

E-mail：itriB30243@itri.org.tw



1140008529001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53號

受文者：私立光復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5月09日

發文字號：工研能字第1140008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為推廣再生能源，本院協助經濟部能源署舉辦「綠見台灣攝影比賽」活動，請協助廣為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執行經濟部能源署委辦114年度「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研究與整合推廣計畫」，為推廣再生能源，特辦理「綠見台灣攝影比賽」活動。本次活動舉凡生活周遭的再生能源設備與場址結合之熱門觀光景點、再生能源設備與環境共存相融之壯闊風景等皆可成為拍攝題材，透過鏡頭捕捉再生能源的美好形象，參賽作品以展現再生能源與台灣風景的連結與影響，並以正向、創新的視角呈現其價值與特色。

二、旨案活動主要內容如下：

(一)徵稿時間：自114年5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二)活動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並上傳攝影作品。

(三)比賽組別：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

114年5月14日光人字第403號

(四)其他詳細資訊已刊載於活動網頁，請逕上網查閱比賽簡章細則及關注「再生能源資訊網」(網址：<https://www.re.org.tw/promotion/more.aspx?cid=203&id=7500>)。

三、本案聯絡人：陳先生，電話：02-8772-9171#248；邱小姐，電話：02-8772-0089#810。

正本受文者：公私立大專院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攝影協會、攝影學會

副本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含附件)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見台灣攝影比賽



一、活動宗旨：

「再生能源」在政府積極推動下，除持續提供台灣潔淨綠色電力，也逐漸成為伴隨在我們生活中常見的景物；不論是迎風轉動的風力機，還是陽光閃耀下的太陽能板，為了讓更多民眾共同發掘再生能源美好的一面，特舉辦「綠見台灣」攝影比賽，一起紀錄台灣綠能之美。

二、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四、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國籍不限，無需報名費，不限使用相機、手機品牌。未滿 18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簽名，始可報名參加，每人限投稿 3 件以內之攝影作品。

五、拍攝主題：

以「再生能源設備」為主角，舉凡生活周遭的再生能源設備、與場址結合之熱門觀光景點、再生能源設備與環境共存相融之壯闊風景等皆可成為拍攝題材，透過鏡頭捕捉再生能源的美好形象。

六、拍攝範圍：

地點限於台灣（包含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及領海周遭海域（如離岸

風場)。

七、作品規格：

- (一) 確保攝影作品具有足夠的清晰度及細節表現力，每張參賽照片的解析度必須達到或超過 3000 x 2000 像素。參賽作品必須以 JPEG 或 PNG 格式提交。無論選擇哪種格式，請確保檔案大小不超過 10 MB。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使用 RGB 色彩模式。
- (二) 除了技術規格外，每件參賽作品的檔案名稱必須包含參賽者姓名與作品名稱，且用底線連接。例如：「張樹_再生能源風景.jpg」。每件參賽作品必須附上一段不超過 150 字的文字說明，用以闡述作品的主題與創作理念。
- (三)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參與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應展現再生能源與台灣風景的連結與影響，並以正向、創新的視角呈現其價值與特色。

八、收件日期：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星期四) 00:00 a.m.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11:59 p.m.截止收件。參賽者需線上填寫報名表，完成上傳作品並同意比賽的所有規則及條款，逾期不予受理。

九、比賽獎勵：

【學生組】

金獎：1 名，新臺幣 30,000 元，獎狀壹紙。

銀獎：1 名，新臺幣 20,000 元，獎狀壹紙。

銅獎：1 名，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壹紙。

佳作：20 名，各得新臺幣 5,000 元，獎狀壹紙。

【社會組】

金獎：1 名，新臺幣 30,000 元，獎狀壹紙。

銀獎：1 名，新臺幣 20,000 元，獎狀壹紙。

銅獎：1 名，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壹紙。

佳作：20 名，各得新臺幣 5,000 元，獎狀壹紙。

***備註：每人限得乙獎。**

十、評選辦法：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業人員組成評審團，報名資格審核通過者將由主辦單位依據評分標準進行評分，選出得獎名單。

評分項目	占比	說明
創意與主題契合度	40%	作品內容中傳遞再生能源的重要性與理念，對主題的深入探討與理解，並能帶來新穎的視角。
技術與表現	30%	拍攝作品時運用的技術與表現，如曝光、對焦、構圖與光影處理。
美感與視覺吸引力	20%	整體色彩搭配與畫面和諧度。
影響力與故事性	10%	以正面視角展現再生能源或引起觀眾共鳴，且具教育與推廣價值。

十一、得獎公布：

預計 2025 年 8 月 15 日於再生能源資訊網（網址 <https://www.re.org.tw>）公布得獎名單。

十二、參賽規範：

- （一）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相片規格，並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挑釁、毀謗、情色、暴力、種族歧視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不違反善良風俗且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參賽作品須附完整標題與自創短文說明，能充分傳達拍攝照片時之情境，若有偽造或誤導照片內容，經主辦單位及評選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二）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不得進行數位合成且禁止添加或移除畫面元素，亦不得進行 AI 生成、拼接合成、疊加多重曝光等影像處理，僅允許基本的顏色調整（如亮度、對比、白平衡調整）與適當的裁切，嚴禁任何影響畫面真實性的修飾或後製加工，且未曾參與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侵權等違法事宜，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

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如有肖像權、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參賽者負主動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 (三) 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且對授權對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含取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散布、改作、編輯、發行、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致酬；此外，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交的作品無侵權，並同意負責處理所有與版權相關的法律事宜。
- (四) 報名應詳填並提供各項資料(包括同意個資蒐集、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參加比賽，須法定代理人簽名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五)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並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且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事或刑事責任。
- (六) 參賽作品投稿後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等)；且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七) 主辦單位依據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辦理；得獎獎金統一由主辦單位匯款至各得獎人填寫之指定銀行帳戶，其匯款手續費由領獎人負擔。
- (八) 凡投稿參加，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比賽規範之各項規定。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且主辦單位保留將作品下架的權利。得獎作品如經檢舉不符規範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金等；其涉著作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與主辦單位無關。
- (九) 主辦單位就本比賽辦法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十三、相關文件下載：

請至再生能源資訊網（網址 <https://www.re.org.tw>）之活動頁面下載。

十四、活動洽詢：

(02) 8772-9171#248 陳先生

(02) 8772-0089#810 邱小姐